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65號

原告 王錦成
被告 御三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貴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8,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此部分聲明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7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等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11月2日止受僱於
03 被告，擔任內場助手，約定月薪3萬6,000元(下稱系爭勞動
04 契約)。原告任職期間未曾請過特別休假(下稱特休)，依勞
05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告應有7
06 日特休，而系爭勞動契約既已終止，被告應就原告特休未休
07 之日數發給工資。原告每日平均工資為1,200元，7日共8,40
08 0元(計算式：1,200元×7天=8,400元)。為此，依勞基法第38
09 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4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第1項所載。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12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薪資明細表、錄音檔逐
15 字稿、打卡紀錄、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16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8 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故本院即採為判決
19 之基礎。從而，原告依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
20 給付8,400元，核屬有據。

2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4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5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26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27 給付特休未休工資，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2
28 款第2目及第9條規定，應於契約終止時即114年11月2日結算
29 給付，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
30 任。是原告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本
31 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7日寄存送達被告，依民事訴訟法

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5年5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見本院卷第67、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淑 華